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6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上述公告中承诺公司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因公司现已收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因此现对1月26日披露的公告部分内容做以下更正:

1、更正前:

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恒兴聚源") 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更正后:

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恒兴聚源") 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2、更正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更正后: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5,776,423股, 占公司总股本19.98%; 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0.29%,均需回避表决。

3、更正前: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恒兴聚源的总资产204,519.95万元、负债总额5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03,993.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18,724.97万元、净利润18,72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万元。

更正后: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1]001139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的总资产204,519.95万元、负债总额5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03,993.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18,724.97万元、净利润18,72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万元。

4、更正前:

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恒兴聚源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203,993.95万元,对应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22092.54万元。

更正后:

根据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恒兴聚源100%股权的账面值 (净资产) 为203,993.95万元,对应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22,092.54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2、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恒兴聚源") 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承诺该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上述审计报告)。由于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2019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3、铁狮门一期工程方面,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及预租赁招租阶段,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项目的经营现金流为人民币0元。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如预期顺利运营,以及是否能将如预期获得丰厚的盈利报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资金回流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目前投资标的不属于《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相关REITs业务公司目前所投资的标的主要涉及商业物业及境外REITs,目前的投资标的不属于《通知》中提及的基础设施领域及公募基金业务。

基于加速打造REITs投资平台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计划增持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基金份额。2021年1月25日,经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航投资已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签署了《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价收购关联方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基金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投资基金")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2015年6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狮门指定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铁狮门GP")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铁狮门合伙企业"),恒兴聚源作为LP认购99.8%有限合伙权益。该铁狮门合伙企业投向为一支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该基金由铁狮门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基金公司投向位于纽约曼哈顿西34 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或"铁狮门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4月取得土地权,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283万平方英尺。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的《2015-066: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年8月5日,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以108,946.41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66.14%基金份额,并合并恒兴聚源报表。

2020年12月30日,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以9491.26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71.28%基金份额。

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已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近期, 基于加速打造REITs投资平台等多方综合因素, 海航投资计划增持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基金份额, 拟以20,000万元继续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

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此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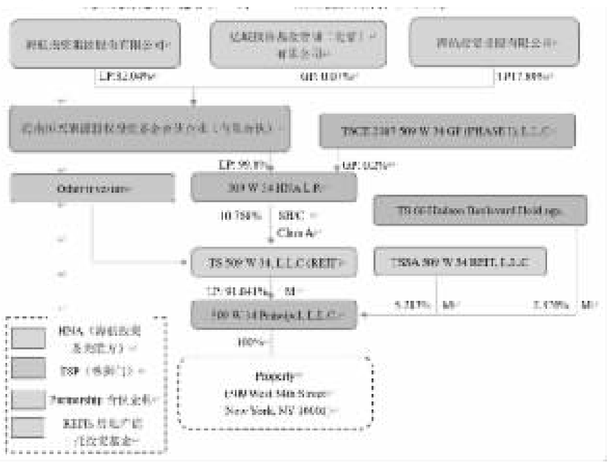

该笔交易完成后,后续投资由恒兴聚源承担,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预计后续投资额约为14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恒兴聚源的自有资金。综合考虑到铁狮门一期整体项目的投资完整性,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高于铁狮门一期项目总投资额5%的范围内,考虑继续投资的酌情决策权。该额度范围不包含在本次收购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份额2亿元交易金额范围内。

由于海航投资与海投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卫军、姜杰、蒙永涛、陈英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5,776,423股, 占公司总股本19.98%; 关联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0.29%,均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889,7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永忠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87%,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8%,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5%。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0,676,327.82万元,总负债4,043,123.74万元,总收入135,377.05万元,净利润-182,231.3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09月30日,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9786395.31万元, 总负债2613915.11万元,总收入10416.35万元,净利润-3588.46万元。

截至目前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 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股权结构:

有限合伙人(LP):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72%;有限合伙人(LP):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21%;普通合伙人(GP):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0.07%。

2、历史沿革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2015年6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兴聚源通过REITs架构,对外投资,获得曼哈顿34街项目REITs份额。恒兴聚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

2020年8月5日,公司以108,946.41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66.14%基金份额,并合并恒兴聚源报表。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9491.26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71.28%基金份额。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兴聚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3、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兴聚源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恒兴聚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止公告日,恒兴聚源与交易对手海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往来余额0万元。

上市公司已合并恒兴聚源报表。本次交易不涉及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0]0012639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经审计的总资产185,268.98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185,268.9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8,831.81万元、净利润18,831.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万元。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根据大华出具的[2021]001139号审计报告,恒兴聚源的总资产204,519.95万元、负债总额5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9,99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03,993.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18,724.97万元、净利润18,72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万元。

公司承诺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

5、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进展情况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为位于纽约曼哈顿西34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4年4月取得土地权,计划于2022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283万平方英尺。

项目建设方面: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钢结构现已达第55层,混凝土板浇筑已达第48层,玻璃幕墙安装持续进行,目前达到31层。同时,铁狮门方表示目前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密切合作正在实施一项计划,希望利用现有的预算应急能力,能够消除纽约州在春季实施的3个月施工停工造成的进度延误, 以进一步收紧开发时间表, 并将回收成本降至最低。

租赁方面:铁狮门仍在持续地寻找并沟通潜在租户,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银行、律师事务所、建筑公司、投资公司等。铁狮门表示他们仍保持乐观看法,随着业务恢复,纽约市地区的公司计划逐步让更多的雇员返回办公室,未来的空间规划需求正在恢复势头。

㈡ 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优化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本次投资是对已有投资的增投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为公司2015年就看好并进行投资的项目, 公司对该项目情况相对较为熟悉,未来投资收益风险相对可控。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已于6月8日复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㈠ 交易标的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10.83%份额。

㈡ 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持有恒兴聚源10.83%合伙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同意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甲方, 甲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对价(即现金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应于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相关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办理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100万元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9%	25,044万元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	114,856万元

㈢ 债务承担原则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对应的贷款和后续出资义务(如有涉及到恒兴聚源需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及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承接或出资。

3、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过渡期内,如恒兴聚源出现损益,基准日之前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前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基准日之后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后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㈣ 交割方式及时间

1、自乙方收到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对恒兴聚源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最终移交情况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3、上述工商变更手续、资料移交完成视为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即"交割日")。

㈤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㈥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甲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甲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甲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2、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乙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乙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乙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乙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3、甲乙双方一致承诺,如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任何历史遗留问题,原投资方均有义务协助配合对方妥善解决。

㈦ 协议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能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原因;(2)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无法满足;(3)监管机构书面通知任何一方禁止本次交易(或监管机构未向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共同到监管机构面谈且监管机构已明确通知禁止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的后续相关事宜。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原因导致恒兴聚源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且逾期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因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

(3)任何一方未经协商一致单方违约的。

㈧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任何一方的违约原因导致本协议被对方解除或被判决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因任何一方过错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的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因本次交易导致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的合作方或贷款银行向恒兴聚源或海航投资追索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税费损失)均由海投控股承担。

㈨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成立, 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经甲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及同意本协议的内容。

2、恒兴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海投控股将其持有的10.83%合伙份额转让予海航投资。

㈩ 其他重要事项

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报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等文件由甲乙双方配合签署,相关报备文件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履行。

五、关联交易部分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海投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公司承诺将于2021年1月29日前披露审计报告),并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收购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时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确认了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恒兴聚源100%股权的账面值(净资产)为203,993.95万元,对应10.83%股权的账面值为22,092.54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基金份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海投控股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变更等因素,计划出售其持有的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基金份额。

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标的项目基本现状、项目开发进度、价格优势及上市公司未来收益预期等情况了解及审慎评估,认为该项目具备可靠的收益预期,价格优势明显,公司决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10.83%份额。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回收期较短,预计不久的将来将有资金回流

根据铁狮门2020年三季度报告,项目6月8日已经复工,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且铁狮门方表示目前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正在密切合作, 希望可以进一步收紧开发时间表,消除纽约州在春季实施的3个月施工停工造成的进度延误,并将回收成本降至最低。该项目已投资逾5年,预计该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资金回流。上市公司现阶段增持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相比2015年的初始投资,投资回报周期已大幅缩短。

总体来说,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预期,更好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铁狮门一期的持股比例上升,未来项目退出时的收益随着持股比例上升会有积极影响,对会计核算方法无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基金份额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打造REITs投资平台,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在参考经审计财务数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交易定价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审计相关的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面临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的风险。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3. 《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4. 海南恒兴聚源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查明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1、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合智")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汇春")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向(以下简称"芝士星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君达合智20%的股权、持有利汇春20%的股权、持有芝士星球30%的股权。经核实,君达合智、利汇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关联企业,芝士星球将人民币3,100万元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以上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100万元。

2、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共青城丰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帆投资")转账了人民币1.35亿元,经核实,丰帆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关联企业,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5亿元。

3、2020年9月至12月,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智网联")将待分配给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款12,482.91万元(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482.9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6,9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182.91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后, 第一时间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关联企业核实, 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确保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2021年4月30日之前),将尽快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以资抵债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且尽量在一个月之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2、未来,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惠程科技的资金。"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持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排查,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将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严格规范并落实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加快还款进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条规定,如果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不能按期偿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1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95,824,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4,43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92,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陈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94,935,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反对821,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8%;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2,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40%;反对82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616%;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95,716,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22,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230%;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79%;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9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陈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子公司真传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Ltd.(以下简称"亚拓士")的诉讼继承人,曾用名为新传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传奇")于近日收到首尔高等法院第5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民二合20495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 (曾用名Shanda Games Limited) 与亚拓士签署了《Extens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续展协议》")。Wemade Co., Ltd.(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及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故其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亚拓士。有关案件的详情请见2019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有关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详情请见2019年10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韩国传奇公司和娱美德公司就该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主位性原告韩国传奇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Shanda Games Limited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无效。3、被告不得在未与主位性原告事先协商的情形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以更新、延长、变更附件第2目录所列各协议等方式使其在2017年9月28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及附件第3目录所列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4、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5、诉讼总费用由被告承担。

预备性原告娱美德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第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技术及Shanda Games Limited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无效。3、被告不得在未与预备性原告事先协商的情形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以更新、延长、变更附件第2目录所列各协议的方式使其在2017年9月28日之后继续有效, 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及附件第3目录所载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4、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5、诉讼总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二审中, 将上诉请求中的附件第3目录做了如下变更: 第3目录所载公司中去掉Shanda Games Limited,上海盛大网络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da Networking Co., Ltd.),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da Internet Development Co., Ltd.),追加Shengqu Games Limited。

二、二审判决结果

1、本院对包括原告变更的请求在内,将一审判决做出如下的变更:

(1) 不予受理原告如下全部请求, 即请求确认本案被告与蓝沙信息以及Shanda Games Limited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

(2)驳回原告其他所有主位性及预备性请求。

2、全部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二审判决,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申请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本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首尔高等法院第5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民二合2049565)。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国峰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王国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1990年至1995年于军械工程学院就读,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于军械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就读,获制导与控制硕士、博士学位。王国峰先生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